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疾控中心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医疗装备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541-XM001
2. 项目名称：疾控中心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示范性项目—医疗设备
3. 项目预算金额：553.993万元、最高限价（如有）：553.993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疾控中心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示范性项目—医疗设备	553.993	1批	购置、更新仪器设备36种124台（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达到可验收状态。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公告同时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北街1号

联系方式：王凯 6954300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小区18号楼 912 室

联系方式：010-895269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汝

电 话：010-89526942-6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全自动微生物药敏鉴定分析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01</td> <td>疾控中心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示范性项目—医疗设备</td> <td>工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疾控中心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示范性项目—医疗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疾控中心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示范性项目—医疗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u>110000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 账户名称： <u>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u> 银行帐号： <u>344156033251</u> 投标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截止日期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请供应商优先以电汇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未按时上传相关凭证导致后续问题，投标人自行负责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快递或当面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9526942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18号楼912室
27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30
商务部分（10分）	项目业绩（9分）	所投核心产品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9分。 注：1、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需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合同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9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加 0.5 分，最多 0.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加 0.5分，最多0.5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1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响应（2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各项规格参数、性能、技术指标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25分。普通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共计15分，扣完为止。标记“#”符号的条目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共计10分，扣完为止；	25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货物仓储能力、采购需求认识及分析、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 方案内容阐述详细且满足采购要求，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10分； 方案虽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基本满足采购要求，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	10

		得7分； 方案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得4分； 方案漏洞较多，可行性差，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保障方案(8分)	对投标人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价：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8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5分； 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3分；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2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配送方案。无法确认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粗略：1分； 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0分。	8
	应急方案(5分)	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考虑全面，有完整的应急处置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考虑比较全面，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考虑片面，有简单的应急处置措施，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5
	售后服务方案(8分)	通过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计划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3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计划或售后服务计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8

	培训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4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4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03年1月1日正式成立，前身是通州区卫生防疫站，现隶属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011年起实行全额预算管理。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疾病预防与控制、疫情收集与报告、监测实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促进、应用研究与指导、业务培训与保障、技术管理与服务等。

仪器设备是疾病防控中必不可少的支撑，是保障中心日常工作的必要条件。依据《通州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示范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为了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夯实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强化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全力推进公共卫生建设示范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各阶段任务按计划高效完成，结合项目实际达成预期的需求，疾控中心需购置仪器设备开展相关工作。

二. 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最高限价
1	肺功能仪	台	46	25000
2	便携式全科诊疗仪	台	30	20000
3	PH计	台	1	1000
4	纯水仪	台	1	150000
5	氮气发生器	台	1	130000
6	电导率仪	台	1	1800
7	马弗炉	台	1	13000
8	全自动高酸盐指数分析仪	台	1	291000
9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台	1	250000
10	全自动微生物药敏鉴定分析系统	台	1	720000
11	恒温培养箱	台	1	31900
12	鼓风干燥箱	台	1	15000
13	超声波清洗器	台	1	3000
14	污水分子浓缩富集系统	台	1	350000
15	智能化程控定量封口机系统	台	1	120000

16	细菌麦氏浊度仪	台	1	8600
17	-25° C医用低温箱	台	1	9500
18	-86° C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台	2	85000
19	热释光剂量仪	台	1	135000
20	X, γ 辐射剂量测量仪	台	1	36000
21	X射线QA用亮度计	台	1	1630
22	便携式表面沾污仪	台	1	20000
23	个人剂量报警仪	台	4	3000
24	牙科 CBCT 性能模体	台	1	20000
25	甲醛快速检测仪	台	1	7500
26	生物气溶胶采样器	台	2	78000
27	便携式红外线CO/CO ₂ 分析仪	台	1	12000
28	健康体适能测评	台	6	120000
29	空盒气压表	台	1	1000
30	温湿度计	台	1	700
31	风速仪	台	1	1800
32	防爆型空气采样器	台	4	8000
33	媒介生物特征鉴定系统	台	1	340000
34	抽真空冷冻干燥机	台	1	10000
35	细胞生物实验室显微镜	台	2	5000
36	超低温冰箱	台	1	9500

注：1、本项目为设备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2、本项目报价说明：供应商各设备单价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需求中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1）肺功能仪（2）便携式全科诊疗仪（3）全自动微生物药敏鉴定分析系统（4）-25℃医用低温箱（5）-86℃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肺功能仪	一、设备用途：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普遍筛查及初步诊断 1、采用压差检测技术原理。 #2、检测显示参数至少包含：FVC（用力肺活量）：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1/VC Max、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 等呼气指标，PIF 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VT、IRV、ERV、IC等100多项参数； 3、可显示多次测量曲线，叠加图形，用不同颜色进行实测曲线对比，便于临床更加直观和准确判断； #4、流量范围：0-16L/s；精度：±5%或±200ml/s，取大者； #5、容量范围：0-16L；精度：±3%或±0.05L，取大者； 6、≥8.4英寸触摸屏和整机集成外置快捷按键两种控制方式 7、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BTPS自动修正功能； 8、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9、智慧互联可与HIS、LIS、体检系统连接。 10、配置清单 肺功能仪 1台、传感器手柄1个、电源适配器1只、肺功能检查信息管理系统1套、U盘1个、3L定标筒1个、热敏打印纸1卷、说明书1本、保修卡1张、合格证1张
2	便携式全科诊疗仪	用途：用于测量血压、血氧等，包括刷取身份证、医保卡和人脸识别进行自动建档。 1、组成：系统不少于电子血压计、血氧仪、电子眼底镜、电耳镜、耳温仪等检查设备与一体式终端； 2、摄像头可360° 旋转； 3、血压 3.1测量范围0-40kPa (0-300mmHg) 3.2测量精度：≤±0.4kPa (±3mmHg)；

	4、血氧 4.1显示范围：0-100% 4.2血氧测量范围：70-100% 4.3血氧测量精度：80-100%，$\leq \pm 5\%$ 5、检眼镜 5.1携带方便：一次性充电，可以长时间使用，方便移动诊察； 5.2快速充电：有防过充功能，可随充随用； 5.3照明形式：大光斑、小光斑、裂隙、网格片、无赤片 5.4屈光度补偿：$-35D \sim +20D$，≥ 24种屈光度 5.5照明光源：3.5V/2.8W卤钨灯泡 5.6电源：使用充电电池 5.7充电电源：AC220V，50Hz 6、耳镜 6.1由检查镜头、目镜和手柄、灯泡、辅助撑开装置组成 6.2光源照度：在光源距离10mm时，光照度$\geq 2001x$ 6.3放大倍率≥ 2倍 6.4打开开关1s以内点亮，并达到额定亮度 7、耳温 7.1测量范围：32-42.2℃ 7.2测量速度：≤ 2秒
--	--

3	PH计	1、设备功能 主要用于实验室中测量溶液的酸碱度（pH值）和电位（mV值） 2、测量范围：pH：（-2~18.00）pH，最小分辨率：0.01pH mV：（0~±1999）mV（自动极性显示），最小分辨率：1mV 3、配有液晶显示屏，支持按键操作 4、具备IP54防护等级。
4	纯水仪	1、设备用途 满足高效液相、原子吸收、化学分析、荧光分析、检测分析、质谱分析、试剂配置、理化检测等实验用水要求。 2. 水质要求：25℃时， 产水水质电阻率$\geq 10\text{M}\Omega\cdot\text{cm}$；TOC$< 20\text{ppb}$，颗粒物：$> 0.22\mu\text{m}$ $< 1\text{个}/\text{ml}$，微生物$\leq 1\text{CFU}/\text{ml}$；其他指标符合实验室分析用水GB/T6682-2008规定的一级水标准。 高纯水水质：电阻率$\geq 18.25\text{M}\Omega\cdot\text{cm}$；TOC$< 5\text{ppb}$，颗粒物：$> 0.01\mu\text{m}$ $< 1\text{个}/\text{ml}$，微生物$\leq 1\text{CFU}/\text{ml}$；取水臂流速：1-3L/min可调；高纯水取水口流速：5-12L/min范围内可调；其他指标符合实验室分析用水GB/T6682-2008规定的一级水标准。 # 3、超纯水生产能力：一体机产水量$\geq 250\text{L}/\text{h}$@25℃，可每天24小时连续运行，年连续运行天数不少于350天。 4、水资源回收率：总回收率大于45%，即系统的总废水排放量不得大于系统源水进水量的45%。 5、超纯水机工艺流程 采用预处理+RO+增效+EDI工艺，多盐地区无需软化。 6、超纯水机设备配置： 7、每台一体机占地尺寸：$\leq 500\text{mm}\times 500\text{mm}$。
5	氮气发生器	1、用途：提供稳定、持续的氮气。 2、采用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所产氮气纯度高；

		3、内置静音无油空压机，空压机智能启停设计； 4、内置三重除水系统；配备智能液滴监控器； 5、内置 ≥ 4 个风扇；噪音水平：不高于53分贝； #6、内置三重精密过滤系统（除尘、除油）：除尘精度为 $0.01\text{ }\mu\text{m}$ ，除油精度为 $0.003\text{mg}/\text{m}^3$ ； 7、彩色触摸显示屏，设备运行状态多维实时监测（压力、机箱内部温度、多位点液滴监测）； #8、空压机和氮气发生器连接方式：空压机内置式； 8、气体流量、压力 氮气流量范围： $0\sim 40\text{L}/\text{min}$ 氮气压力范围： $0\sim 100\text{psi}$
6	电导率仪	1、设备功能：测量水溶液电导率 2、工作电源：220V/50HZ 3、工作环境：温度 $5\sim 35^{\circ}\text{C}$ ；湿度小于80% 4、技术要求 5、测量范围： $0.00\text{ }\mu\text{S}/\text{cm}\sim 200\text{mS}/\text{cm}$ ，最小分辨率： $0.01\text{ }\mu\text{S}/\text{cm}$
7	马弗炉	功能用途用于实验室作化学分析、物理测定 1. 容积： $\geq 36\text{L}$ 2. 温度范围： $100^{\circ}\text{C}\sim 1200^{\circ}\text{C}$ 3. 温度分辨率： 1°C 4. 温度波动度： $\pm 1^{\circ}\text{C}$ 5. 温度显示：LED显示屏 6. 空气对流方式：自然对流 7. 定时器： $0\sim 99\text{h}59\text{min}$

		8. 多段程控：≥64 段编程功能 9. 排气孔&测试孔：Φ30mm 10. 工作内腔材质：陶瓷 11. 外壳：冷轧钢板静电喷塑 12. 保温层：陶瓷纤维 13. 加热器：特殊合金加热线 14. 报警：超温声光报警，热电偶故障报警 15. 温度传感器：高精度K型热电偶 16. 来电恢复：是 17. 内尺寸(W*D*H)：≥300×400×300mm 18. 外尺寸(W*D*H)：≤630×890×825mm 19. 净重：≤85Kg 20、功率≤9kw 21、环境温度：5-40℃ 22、环境湿度：20%~80% RH 23、大气压力：75kPa~106kPa
8	全自动高酸盐指数分析仪	1、仪器用途：用于饮用水、水源水、地下水和地表水等水体的高锰酸盐指数测定，生活饮用水及水源水的总硬度测定，食盐中碘含量的测定。 2. 高锰酸盐指数方法 测量范围：0.05-5.0mg/L 样品分析频率：≤3 min/样 精密度：≤3%（4.0mg/L的葡萄糖标准溶液）

		3、总硬度方法： 线性范围：5.0-400mg/L 样品分析频率：≤3 min/样 检出限：≤1mg/L 精密度：≤1%（100.0mg/L） 4、盐碘方法： 最低检测浓度：≤0.5mg/kg 精密度（RSD）：≤1.5%（20mg/kg食盐样品） 准确度：误差在± 2mg/kg以内 样品检测频率：≤3 min/样 4、配置清单 4.1、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1台； 4.2、工作站软件 1套； 4.3、样品杯、磁子 50套； 4.4、配件套包1套
9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1、仪器用于样品的加热消解、过滤分离和清洗动作，完成游离二氧化硅分离前处理。 2、全自动一体机，自动完成试剂添加，并可以独立控温，独立消解，独立过滤。 3、仪器具有仿真机械手，全程模拟人手操作，可完成平摆、夹取、旋转、倒扣等动作； 4、配备多功能样品架，包括≥12个待分离样品位，≥12个已分离样品位； 5、仪器可以自动制备焦磷酸、自动添加焦磷酸，加液精度<1%。 6、仪器自带风冷降温功能，消解后样品离开加热位降温，10min内即可完成快速降温，无需水冷、烘干等繁琐步骤； 7、自动控温加热，双感温控探头，控温精度±1℃，10min内液体升温至245℃-250℃；

10	全自动微生物药敏鉴定分析系统	1. 用途：用于细菌鉴定和药敏测试。 2、电力条件：电压 220V，输入频率 50Hz。 3、 温湿度条件：温度 20℃～35℃，湿度 20%-80%。 # 4、生化鉴定细菌 450 种以上，鉴定的准确度在 95～99%以上。鉴定菌种至少包括：革兰氏阴性杆菌、革兰氏阳性菌、酵母菌、志贺氏菌、需氧芽胞杆菌、棒状杆菌。 # 5、能对革兰阳性菌和阴性菌进行药敏/MIC 检测。 6、培养温度范围：34.5~36.5℃。 7、上样通量：每批≥49 个样品。 8、生化鉴定时间 3-8 小时，药敏实验在 7 小时内完成。 9、光学系统：至少两种波长系统和透光度光学系统进行试剂卡样本孔中细菌生长的分析。 10、配有电子菌液比浊器, 快速确认样品浊度。 11、可进行资料管理及统计分析，储存标本至少 8000 例。 12、能统计各种细菌对常用抗生素的敏感率，并且能作出细菌对抗生素敏感性的趋势报告。
11	恒温培养箱	1. 采用≥7英寸彩色智能触摸屏，具有参数实时控制与查看，数据、故障信息显示记录及下载功能； 2. 具有程序设定功能，可预设8段64步可编程序，每段8步，每段设置时间1-99小时59 分； 3. 具有触摸屏自动锁定功能，避免人为触摸出现误操作； 4. 保温层采用整体发泡工艺，具有更好的保温性能，能量损失小； 5. 采用半导体制冷技术（帕尔贴 Peltier），具有制冷效率高，能耗大幅降低等优势。 6. 温度范围：5~65 ℃（@25℃）； 7. 具有独特风道设计，采用轴流风机，升降温速度快，温度控制稳定，温度均匀性好； 8. 温度均匀度：±0.5℃（@37℃）、±0.5° C(@25℃)； 9. 容积≥250L；

12	鼓风干燥箱	1. 采用彩色智能触摸屏，温度、时间等参数快速设定； 2. 具有中英文菜单可选，可进行℃/°F温度自由切换； 3. 具有程序设定功能，可预设7段63步，每段9步，每段设置时间1-99小时59分； 4. 具有触摸屏自动锁定功能，避免人为触摸出现误操作； 5. 采用直热加热系统，升温速度快，控制精度高； 6. PID控制技术，控制精度高，温度波动度小； 7. 温度范围：Amb+10~200℃； 8. 温度均匀度：±2.0℃（@100℃）； 9. 有效容积≥59L；
13	超声波清洗器	1. 应用范围：对玻璃仪器加工零件等进行清洗和并具体超声萃取功能，方法应用于食品检验、环境检测等领域。 2. 工作环境：电源220V±10%，50Hz±1Hz。 3. 技术规格 3.1 显示方式：数字显示； 3.2 定时范围：≥0-99min； # 3.3 工作体积：≥6L； 3.4 温控范围：≥室温~95℃ 3.5 运行功率：≤150W； 3.6运行频率：40KHz； 3.7 功率调节范围：0-100%。 4. 基本配置 4.1 主机：1台； 4.2 电源线：1根；

		4.3 清洗支架：1个。
14	污水分子 浓缩富集 系统	1、用途 1.1、基于酶反应、免疫反应、磁珠萃取的原理，可富集样本中的总核酸，可直接用于各类病原的定性定量分析；也可以将细菌单独富集，富集后直接用于分离培养鉴定； 1.2、适用样本类型：各类污水样本、各类生物组织材料及液体样本中提取DNA或RNA。 1.3、也可以用于化学小分子化合物（如抗生素，退烧药等）的全自动浓缩富集纯化。 二、技术参数 2.1采集模块： 2.1.1、采样方式：平行采样、定时定量采样、定流定量采样、定时比例采样、液位比例采样、即时定量采样等 2.1.2、采样速度：每分钟250mL~1200mL可调 2.1.3、采样间隔：1分钟到9999分钟可调 2.1.4、采样量：5mL~9999mL可调 #2.1.5、采样量误差：$\leq \pm 5\%$ 2.1.6、垂直采样吸程：≥ 8米 2.1.7、具备样品自动分装功能，可支持4瓶（单瓶容量2700ml）、12瓶（单瓶容量1000ml）与30瓶（单瓶容量300ml）三种分装模式，可根据现场采样需求进行三种分装模式的自主切换 2.1.8、分瓶方式：单瓶单样、单瓶多样、多瓶单样、平行样品 2.1.9、采样器云控平台可以远程实现对单台采样器以及批量集群的采样器进行一键启动、一键解锁、一键停止、一键暂停等功能操作，实现批量仪器一键式操控功能 2.10、具备水样冷藏冷冻功能，冷藏冷冻温度在可远程和本地现场两种方式调节设置，平台和现场可实时显示当前样品室温度，最低设置温度可到-20℃，水样可实现快速冷藏或冷冻

	2.1.11、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支持远程启、停样品室恒温箱以及进行温度设置 2.1.12、生物安全：具备紫外消杀功能。 2.2浓缩富集模块 2.2.1、处理体积$\geq 1000\text{mL}$。 2.2.2、富集倍数≥ 1000倍。 2.2.3、富集后浓缩液体积$\leq 80\text{ }\mu\text{L}$。 2.2.4、样品通量：可单样本上样，同时最多样本处理量≥ 24个。 2.2.5、提纯孔间差$\text{CV} \leq 5\%$。 2.2.6、磁珠回收率$\geq 95\%$。 2.2.7、加标浓度为101copies/mL时检出率$\geq 98\%$(提供省级单位方法技术报告) 2.2.8、真实污水样本富集后检测新冠病毒阳性检出率$\geq 90\%$(提供省级单位方法技术报告) 2.2.9、混合方式：振荡混合，10档速度可调。 2.2.10、样本处理 在同一仪器内部全自动完成样本的浓缩富集及核酸提取，无需手动干预，浓缩后的样本可直接用于定量PCR、数字PCR和测序等分子方法检测，无需另外提取。 2.2.11、搭配不同的富集试剂，浓缩富集时间可实现：$\leq 60\text{min}$。 2.2.13、配套富集试剂：独立预分装，适合常温运输，富集过程无需再次开盖。 2.2.14、照明系统：有 2.2.15、生物安全：支持风扇排气、支持紫外消毒。 2.2.16、操作界面：触摸屏：≥ 7英寸，3个快捷键、可外接鼠标；标配手机APP软件进行程序管理 2.2.17、具有膜法富集模块：内置≥ 6个泵，每个可独立使用。
--	---

15	智能化程 控定量封 口机系统	1、≥5 英寸彩色显示屏，显示功能：温度进度条、休眠界面、封口计数数值、故障报警；操作功能：回退键、运行键、休眠键（空闲时仪器能自动进入休眠状态）。 2、开机预热≤2 分钟，封口速度≤9 秒，单个样品操作时间小于 3 秒,加热滚轴。 3、设备有检修盖和维修窗口，无螺丝钉，易维护和清洗，设备底部有伸缩式接水盘（防止样品在操作时漏水对设备造成损坏）；紫外消毒功能，可有效控制封盘过程中微生物的干扰。 4、可连续封口 24h 且封口平整，无漏液破孔，连续做样不少于 50000 批次。 5、加热滚轴温度 150-200℃可调，外罩温度<40℃。
16	细菌麦氏 浊度仪	1. 仪器用途：制备标准麦氏浊度的菌悬液，为细菌鉴定和药敏试验提供样品质量保证。 #2. 仪器光源：565 ± 15 nm 波长发光二极管。 3. 测量范围：0.00-15.00 McF 麦氏浊度单位。 4. 测量重复性：≤1% #5. 测量精确度：标准偏差≤±0.03 6. 测量时间：1 秒 7. 显示精度：0.01McF 8. 适配试管：外径 Φ16 和 Φ12 mm(标配 Φ16 适配器) 9.*独立电源：可选配户外版，可安装电池使用
17	-25° C医 用低温箱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6-32℃，环境湿度：20-80%，电压：198V~242V ， 频率：50±1HZ。 2、样式：立式，双门。 3、有效容积（L）：≥450。 4、外部尺寸（宽*深*高 mm）：≤856*791*1960。 5、内部尺寸（宽*深*高 mm）：上室≥659*569*619、下室≥659*569*619。 6、净重/毛重（KG）：≤128/147。

18	-86° C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1、产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容积: $\geq 1000\text{L}$ 3、内部尺寸: $\geq 1000*690*1370$ (宽$\times$深$\times$高 mm) 4、运行功率: $\leq 650\text{W}$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 5、 储存温度: $-40\sim -86^{\circ}\text{C}$
19	热释光剂量仪	1. 热释光剂量仪 1.1 探测对象: X-γ 射线 1.2 成分: LiF (Mg, Cu, P) 1.3 形状: 圆片 1.4 规格: $\phi 4.5 \times 0.80\text{mm}$ # 1.5 测量范围: $1\ \mu\text{Gy} - 10\text{Gy}$; 量程: $0.01\ \mu\text{Gy} \sim 10\text{Gy}$ 1.6 能量响应 (30KeV$\sim$3MeV的光子): $< 20\%$ 1.7 角度响应: $< 11\%$ # 1.8 非线性 (分散性): $\leq 2\%$ 1.9 重用性: 无限 1.10 相对灵敏度 (TLD-100): 62倍 1.11 线性范围: $100\text{nGy} \sim 12\text{Gy}$ 1.12 升温速率: $1 \sim 40^{\circ}\text{C}/\text{s}$ 1.13 加热时间: $1 \sim 40\text{s}$ 1.14. 加热方式: 电加热 1.15. 加热温度: $1 - 400^{\circ}\text{C}$ 1.16. 制冷技术: 探头单元采用半导体制冷模式, 恒温 $15^{\circ}\text{C} - 20^{\circ}\text{C}$ (提供仪器实物图片) 仪器主机界面显示: 输出与显示: 显示测量参数、剂量编号及测量值; 数字指示加热温度; 检测数据可于小微打印机输出实时测量结果

	及编号；（提供仪器实物证明图片） 1. 17. 仪器自动扣除预设本底（提供仪器实物图片） 1. 18. 配套有三种不同的加热盘，可测量多种类型热释光探测器，如圆片、方片、玻璃管及粉末等。 1. 19. 个人剂量监测数据处理软件系统性能要求： 1. 20. 可由热释光测量仪接口传入数据； 1. 21. 数据库可与Excel兼容； 1. 22. 可实现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报表功能； 1. 23. 可接收条形码输入； 2. 退火炉 # 2. 1. 温度范围：0～400℃连续可设 2. 2. 加热器件：远红外加热管 2. 3. 升温时间：室温至设定值约1小时 2. 4. 温度过冲：最大不超过设定值2℃ 2. 5. 退火时间：100分钟任设，带报警 2. 6. TLD冷却：风冷和铜质散热板 2. 7. 冷却功能：同时具备退火和冷却功能，一机双用 3. 热释光剂量盒 3. 1. 可放置圆片、方片、粉末管等各种形状探测器 3. 2. 可防止意外的污染 3. 3. 结构牢固，易于拆卸，容易佩戴，不易损坏 3. 4. 规格：适用于Φ4.5X0.80mm 4. 铅室
--	--

		4.1. 尺寸：内直径 $\phi 160 \times 107 \text{mm}$ 4.2. 铅当量：$\geq 10 \text{mm}$
20	X, γ 辐射剂量测量仪	探测器类型：1. 含重金属的塑料闪烁体，尺寸不小于 $\phi 30 \times 15 \text{ mm}$； 2 连续辐射剂量率范围包含 $50 \text{ nSv/h} \sim 10 \text{ Sv/h}$； 3 短时辐射剂量率范围包含 $5 \text{ }\mu\text{Sv/h} \sim 10 \text{ Sv/h}$； 4 脉冲辐射剂量率范围包含 $500 \text{ nSv/h} \sim 10 \text{ Sv/h}$； 5 最小脉冲时间(短时辐射)不大于 10 ns； 6 最小响应时间不大于 10 ms； #7 能量范围包含 $0.015 \sim 10 \text{ MeV}$； 8 能量响应不大于 $\pm 2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予以佐证，在 $0.015 \sim 3 \text{ MeV}$ 能量范围内，至少包含4个能量点，且误差不超过 10%） 9 对 Cs-137 灵敏度不低于 $65 \text{ cps}/\mu\text{Sv h}^{-1}$； 10 . 相对固有误差 不大于 $\pm 15\%$；（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予以佐证） 11. 重复性 不大于 5%；（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予以佐证） 12. 操作温度范围 包含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3. 存储温度 包含 $-2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4. 相对湿度 ($+ 35^\circ\text{C}$)： $\leq 95\%$； 15.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5；（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 16. 电磁兼容特性符合《GB/T 11684-2003 核仪器电磁环境条件与试验方法》（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 电磁兼容特性符合《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放电阻抗 $330 \Omega / 150 \text{ pF}$，放电电压含 2、4

	、6、8kV的测试条件下，设备正常工作；（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放电点至少5个，放电方式至少两种，含正负极性，每个测试次数不低于10次） 18. 电磁兼容特性符合《GB/T 17626.3-2023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电磁场辐射抗试验》，测试场强10V/m，频率范围含80~1000MHz的测试条件下，设备正常工作；（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 电磁兼容特性符合《GB/T 17626.8-2006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工频磁场抗试验》，试验频率50 Hz，磁场强度30 Am的测试条件下，设备正常工作；（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 工作环境特性符合《GB/T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A：低温》，设备从常温以每分钟不大于1℃速率降至-20℃，储存4小时，之后以每分钟不大于1℃速率恢复至常温，在降温、储存、升温期间设备可正常工作；（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 存储环境特性符合《GB/T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A：低温》，设备不通电，从常温以每分钟不大于1℃速率降至-25℃，储存4小时，之后以每分钟不大于1℃速率恢复至常温并保持1小时，再通电开机，设备可正常工作；（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 工作环境特性符合《GB/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设备从常温以每分钟不大于1℃速率升温至50℃，储存4小时，之后以每分钟不大于1℃速率恢复至常温，在升温、储存、降温期间设备可正常工作；（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 存储环境特性符合《GB/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设备不通电，从常温以每分钟不大于1℃速率升至70℃，储存4小时，之后以每分钟不大于1℃速率恢复至常温并保持1小时，再通电开机，设备可正常工作；（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4. 符合《GB/T2423.3-2016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湿度调整至 93%±3%，储存4小时，试验期间设备正常工作；（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5. 电源要求：内置锂电池3.7V、6400mAh，充电头交流供电（AC220V、50Hz）； 26. 通信接口包含USB、WIFI、蓝牙、RS485；
--	--

		27. 重量不大于1 kg; 28. 尺寸不大于250×95×85 mm。 29. 移动端软件 29.1 可通过无线传输功能将测量数据及信息，传输至手机或者PDA，生成剂量率关于时间的曲线图。数据自动存储，在测量完成之后支持数据回看。 29.2 软件具有“远程设置”选项，可编辑主机的无线传输设置，使得主机可通过WIFI网络或蜂窝网络连接连接并传输数据至云平台。 30 云平台软件 30.1 基于CentOS的云服务器操作系统 30.2 主页可外投出一个独立界面，可进行双屏软件显示与操作，也可在显示大屏进行直观显示 30.3 界面可通过列表视图、场景视图、平铺视图和拓扑视图显示监测设备。同时，应显示设备位置、一级和二级设备名称和序号、设备测量值和设备状态 30.4 平铺视图和场景视图都可通过不同颜色直观显示正常、报警、离线三种状态，平铺视图可用颜色区分一级与二级设备 30.5 用户可自行对设备进行添加、删除，对设备信息进行编辑；用户可对采集频率、报警阈值、报警规则进行编辑 30.6 软件系统由总管理员进行管理，可对账户进行管理，包括用户公司、用户项目、用户部门、用户岗位、用户权限、角色管理、人员管理等。所有数据加密存储于本地服务器或云端数据库服务器 30.7 可记录设备报警、故障等事件，可选择指定设备查看事件信息，事件信息可通过不同颜色的图标直观表示 30.8 可生成指定设备指定时间段内测量数据曲线图，导出相应设备的测量数据的excel文件，并且可在软件界面直接进行打印操作； 30.9 设备数据筛选后能通过数据曲线与数据图表的转换显示，并且数据曲线能直接导出Png格式的数据曲线图
21	X射线QA 用亮度计	1. 采用带背光数字液晶显示 2. 支持手动/自动量程切换 3. 数字输出接口（USB, 冗余供电） 4. 支持自动延时关机

		5. 支持轻触按键操作，具备蜂鸣提示 6. 具备低电量提醒 #7. 亮度测量范围$\geq (0.1 \sim 199.9 \times 10^3) \text{ cd/m}^2$ #8. 相对示值误差$\leq \pm 5\%$ 9. $V(\lambda)$匹配误差: $f1 \leq 6\%$ 10. 响应时间: < 1秒 11. 非线性、换挡、疲劳特性等误差: 均需符合国家一级亮度计标准 12. 使用环境: 温度$(0 \sim 40)^\circ\text{C}$, 湿度$< 85\% \text{RH}$ 使用环境: 温度$(0 \sim 40)^\circ\text{C}$, 湿度$< 85\% \text{RH}$ 3 尺寸$\leq 16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45\text{mm}$ 4 重量$\leq 0.2\text{kg}$ 5 电源: 支持9V积层电池一只亦可使用数据线连接USB接口、5V电源适配器供电 6 整机功耗$< 0.1\text{VA}$
22	便携式表面沾污仪	设备由主机、APP和α、β表面污染探测器组成，可组合为一体式表面污染仪使用，也可作为分体式表污使用。 #1. 探测器: 采用大面积ZnS(Ag)涂层+塑料闪烁体的双闪探测器，并内置GM管探测器 #2. 探测器面积: $\geq 180 \text{ cm}^2$ #3. 同时测量α、β/γ，并区分α和β粒子和显示γ剂量率 4. 剂量率范围: $0.1 \mu\text{Sv/h} \sim 100\text{mSv/h}$ 5. 计数范围: $1 \sim 10000 \text{ cps}$ 6. 耐腐蚀、耐磨防水铝质外壳 7. 数据自动生成上传，内置蓝牙通讯模块 8. 表面发射率响应: α表面发射率响应≥ 0.35 (Am-241, $2\pi \text{ sr}$); β表面发射率响应≥ 0.30 (C1-36, $2\pi \text{ sr}$) 9. 相对误差: $< \pm 15\%$ (相对Cs-137)

	10. 通信接口：USB接口； 主机 1. 主机采用不小于5.7英寸超大工业级彩显屏，安卓智能等终端，内置专业辐射测量APP 4x1.3GHzCortex-A53处理器，6G运存，不小于128G存储，支持4G全网通 可连接辐射剂量率探测器，α、β表面污染探测器，中子剂量当量探测器等多种辐射探测器，具有智能自动识别探测器 可通过4G或WIFI网络上传测量数据，直接生成报表 当超过报警阈值时，主机应发出声、光、振动报警 2. 辐射测量APP 射测量APP主界面可同时显示多种数据与信息，应包括状态栏、导航栏、测量辐射类型、当前辐射剂量率、平均值、最大值与累积剂量值等（提供实物照片或截图，以证明功能的完整性） 应具有实时谱线图，可指示剂量率随时间的变化趋势（提供实物照片或截图，以证明功能的完整性） 应具有寻源模式，在寻源模式中，蜂鸣器应根据剂量率的大小对应不同频率的声音提示 可在辐射测量APP中直接填写数据报表，填写内容应包括：测量资料、测量数据、测量地点、照片记录、位置区域图的绘画板记录等（提供实物照片或截图，以证明功能的完整性） 3. α、β表面污染探测器 探测器：采用大面积ZnS(Ag)涂层+塑料闪烁体的双闪探测器，并内置GM管探测器 探测器面积：$\geq 180 \text{ cm}^2$ 同时测量α、β/γ，并区分α和β粒子和显示γ剂量率 剂量率范围：$0.1 \mu\text{Sv/h} \sim 100\text{mSv/h}$ 计数范围：$1 \sim 10000 \text{ cps}$ 耐腐蚀、耐磨防水铝质外壳 数据自动生成上传，内置蓝牙通讯模块
--	---

		表面发射率响应：α 表面发射率响应≥ 0.35（Am-241，2π sr）；β 表面发射率响应≥ 0.30（Cl-36，2π sr） 相对误差：$< \pm 15\%$（相对Cs-137） 通信接口：USB接口； 仪器需符合《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标准，可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仪器需符合《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标准，可通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4. 移动端软件 可通过无线传输功能将测量数据及信息，传输至手机或者PDA，生成剂量率关于时间的曲线图。数据自动存储，在测量完成之后支持数据回看。 软件具有“远程设置”选项，可编辑主机的无线传输设置，使得主机可通过WIFI网络或蜂窝网络连接连接并传输数据至云平台。 5. 云平台软件 基于CentOS的云服务器操作系统
23	个人剂量报警仪	可检测射线类型：X、γ、 1. 探测器：GM管 #2. 显示单位：μSv、$\mu\text{Sv/h}$、mSv、mSv/h、Sv #3. 剂量率范围：$0.01\mu\text{Sv/h} \sim 30\text{mSv/h}$ 4. 累积剂量范围：$0\mu\text{Sv} \sim 9.9\text{Sv}$ 5. 相对误差：$\leq \pm 15\%$（相对Cs-137） 6. 报警声音强度：在距剂量仪30cm处大于80dB 7. 防水等级：IP6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8. 供电方式：一节可充电锂电池

		9. 温度范围: 设备可满足-30℃~+50℃的存储环境（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需涵盖设备在高温50℃条件下测试时间不低于2小时，在低温-30℃条件下测试时间不低于2小时的测试过程，测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工作） 10. 湿度范围： 0~98%R.H 11. 尺寸：≤85mm×75mm×35mm 12. 重量（含电池）：≤120g
24	牙科 CBCT 性能模体	1. 模体材质：PMMA 材料 2. 模体整体外尺寸：直径≥160mm；厚度≥60mm。 #3. 高对比度分辨力插件：三组高对比度分辨力线对插件；每组插件都包括 4 组线对，线对数分别是：1.0 lp/mm、1.3 lp/mm、1.5 lp/mm、2.0 lp/mm；可以一次曝光测量横断面、冠状面和矢状面的高对比度分辨力。 4. 低对比度分辨力插件：两组低对比度分辨力插件；低对比度分辨力材料分别为 LDPE 和 DELRIN；每组插件在横断面上的直径分别为 1mm、2mm、3mm、4mm 和 5mm。 5. 图像均匀性模块:直径≥160mm，厚度≥20mm，位于模体中部。 6. 测距模块：位于横断面；相互垂直的两个方向上（0° 和 90° ）有 50mm 的影像测量距离。 7. 三脚架:可安装固定模体，防止模体跌落；高度调节范围大，适合各种高度的扫描需求；支持模体偏移摆位。
25	甲醛快速检测仪	1. 原理：试剂光电光度法 2. 检测范围/分辨率：0-1.000ppm/0.001ppm 3. 采样方式：泵吸式自动进样 4. 泵流量：250cc/min 5. 数据储存：存储 1,000 组检测数据
26	生物气溶胶采样器	1. 采样原理：离心式采样 2. 采样流量：100、150、200、250、300LPM（≥5 档可调） 3. 采样时间：1~60min(可调)

		4. 粒子范围: $>0.2\ \mu\text{m}$ 5. 捕获效率: $\geq 2\ \mu\text{m}$ 为 98.6% 6. 尺寸 (L*W*H): $\leq 350\ \text{mm} \times 125\ \text{mm} \times 255\ \text{mm}$ 7. 使用电源: 锂离子充电模块: DC 24 V 60 W (连续工作 ≥ 1 小时); 8. 交流电供电模块: DC 24 V 60 W 9. 采样耗材: 一次性使用样本收集器 (15 mL/杯, 一次性使用,); 10. 补液功能: 可设置 10~30 min 间隔补液, 单次补液 1 mL;
27	便携式红外线 CO/CO ₂ 分析仪	1. 测量范围: CO: (0~200.0)*10⁻⁶, CO₂: 0~1.000% # 2. 分辨率: CO: 0.1*10⁻⁶; CO₂: 0.001% 3. 重复性: $\leq 1\%$ 满刻度 4. 零点漂移: $\leq \pm 2\%$ 满刻度/h, 跨度漂移: $\leq \pm 2\%$ 满刻度/3h # 5. 线性偏差: $\leq \pm 2\%$ 满刻度 6. 温度附加误差: (在 10℃~ 45℃) $\leq \pm 2\%$ 满刻度/10℃ 7. CO 干扰: 1250mg/m³CO $\leq \pm 0.3\%$ 满刻度 8. 预热时间: $\leq 30\text{min}$
28	健康体能测评	1、适用人群: 健康、亚健康、肥胖、糖尿病等需要运动处方干预人群 # 2、测评项目: 包括心肺耐力、身体成分、握力、柔韧、平衡、反应、体重、体姿体态, 一体化呈现。所有项目评价数据可以进行综合评定。(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公章的技术指标证明。) # 3、心肺耐力测试系统: 针对不同人群自动匹配测试方案测试方案包括 2 分钟开合跳、2 分钟踏步测试、6 分钟步行测试, 三种方案。 4、身体成分测试: 测量原理: 多频生物电阻抗分析法。8 电极, 5 节段生物电阻抗; 测量部位: 躯干、右腿、左腿、右臂、左臂; 测量范围: 阻抗 75.0 Ω ~1500.0 Ω , 、年龄 3~99 岁、身高 60.0~200cm、体重 10~200kg, 预置皮重: 最小增量单位 0.1kg。 5、握力测试: 测量精度: $\pm 0.1\text{Kg}$。内置蓝牙模块, 对上肢肌群的最大肌肉力量进行评估, 测量范围: 0~100Kg。

		6、腰背训练器（坐位体前屈）：测量精度：$\pm 1\text{cm}$，测量腰背和大腿的伸展能力，测量范围：$-20\sim+35\text{cm}$。 7、手眼协调反应时测试：测量精度：$\pm 0.01\text{s}$，评估个体的反应速度能力。测量范围：$0\sim 10\text{s}$。 8、平衡测试：测量精度：$\pm 0.1\text{s}$，评估个体在静态下的平衡能力。测量范围：$0\sim 999\text{s}$。 9、肺活量测试：测量精度：$\leq \pm 5\%$（F.S），评估个体的肺活量能力，测量范围：$0\sim 9999\text{mL}$。 10、血压测试：测量精度：$\pm 3\text{mmHg}$（血压），评估个体的血压状态情况，测量范围：$0\sim 299\text{mmHg}$。 11、血氧饱和度测试：测量精度：$\pm 2\%$（75%~100%），评估个体的血氧状态情况，测量范围：$35\%\sim 100\%$。 12、体态体态：支持头部前倾、头部侧倾、圆肩、高低肩、驼背、骨盆前后倾、O型腿、X型腿的体态风险，同时根据对应的风险程度进行运动处方指导，帮助用户快速改善。 13、采用可视化指导界面，通过图形或语音实现交互，使用便捷； #14、测试数据通过无线网传输至一体机进行综合分析。可生所有测试项目单项报告，支持医疗指标问卷数据、健康体适能指标进行综合评估，提供用户运动处方/运动指导报告。提供系统纸质报告及微信小程序报告。支持输出体成分和心肺耐力单项报告（分别提供报告样板）。
29	空盒气压表	1. 测量范围：800-1064hpa 2. 使用温度范围：$-10\sim+40^{\circ}\text{C}$ 3. 经过温度、示度和补充订正后的测量误差不大于2.0hpa 4. 示度盘最小分度值：1hpa 5. 附温表最小分度值：1$^{\circ}\text{C}$
30	温湿度计	主机：湿度：10% ~ 95% R.H.、 温度：$-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4^{\circ}\text{F} \sim +140^{\circ}\text{F}$）、使用说明书、电池、携带盒 1. 档位：湿度：10% ~ 95% R.H. 温度：$-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4^{\circ}\text{F} \sim +140^{\circ}\text{F}$） 2. 分辨率：0.1% R.H. 0.1$^{\circ}\text{C}$，0.1$^{\circ}\text{F}$ 3. 准确度 湿度：$\pm 3\%$ R.H.（at 25$^{\circ}\text{C}$，30...95% R.H.）

		4. 温度：± 0.8℃，± 1.5°F 5. 反应时间：湿度：45% R.H. →95% R.H. < = 3min; 95% R.H. →45% R.H. < =5min 6. 信号输出端 湿度：10mV DC/1% R.H. (±1%rdg) 7)温度：10mV DC/1℃，10mV DC/1°F (±1%rdg) 8. 操作及储存温湿度 0℃ to 50℃<80%R.H. -10℃ to 60℃<70% R.H.
31	风速仪	1. 测量范围： QDF-3 (0.05~10~30m/s) , QDF-6 (0.05~30m/s) 2. 工作环境：温度-10℃~40℃ 湿度：≤85%RH 3. 大气压：730~780mmHg 4. 测量精度：5% 5. 反应时间：3s 6. 显示：3型指针式，6型数显 7. 分辨率：0.01 m/s
32	防爆型空气采样器	1. 流量范围：20~5000 ml/min （高流量模式：450~5000 ml/min，低流量模式：20~449 ml/min） 2. 流量模式：恒流采样或高、低流量恒压采样 3. 流量显示精度：不超过设定流量的±5% 4. 恒流控制：设定流量的±5% 5. 背压补偿能力（8小时连续运行）： 6. 运行时间：不少于8小时 7. 流量故障修正：在背压规定范围内，当流量变化超过± 5%时出现故障图标显示。
33	媒介生物特征鉴定	1、光学系统：远心连续变倍系统 2、综合放大倍率：20-7500X

	系统	3、倍率切换方式：电动切换 4、相机：1/1.8 英寸，320 万像素，帧率 50fps (Max)；1/1.7 英寸，1200 万像素，帧率 30fps (Max) 5、照明方式：同轴落射、同轴片射、环形照明、分区环形照明、混合照明、透射照明 6、载物台：台面尺寸 230*245mm；移动行程最大 100*100mm；旋转角度(带角度识别)最大 $\pm 90^\circ$；负载 5Kg 7、显微机架：上 Z 轴行程 51mm；上 Z 轴移动方式电动，手轮、控制器、软件控制；下 Z 轴行程 50mm；下 Z 轴移动方式电动，手轮控制；倾斜角度(带角度识别)$\pm 90^\circ$ 7、控制器：控制各部件做功能联动 8、计算机：28 英寸 4K 超高清液晶显示器；CPU:i7；内存:32G；硬盘:固态硬盘+机械硬盘 #9、软件：成像 2D 成像、3D 成像、图像处理、拼接成像、多区域拍摄；测量 快速测量、跨视野测量、平面测量、点高测量、自动测量、3D 测量、轮廓测量、颗粒计数 10、其他参数：电源电压 100-240VAC 50/60HZ；设备尺寸$\leq 615*346*691\text{mm}$(不含计算机和控制器)。
34	抽真空冷冻干燥机	1. 冻干面积：0.12m² 2. 冷阱温度(空载):$\leq -65^\circ\text{C}$ 真空度：$\leq 5\text{Pa}$ 3. 捕水能力：3Kg/ 批 4. 抽气速率：2L/S 5. 搁板层数：4 层 6. 物料盘数量：4 个 7. 物料盘尺寸：$\Phi 200\text{mm}$ 8. 板层间距：70mm 9. 冷却方式：风冷 10. 整机功率：950W 11. 外型尺寸：640*430*370+430mm

		12. 可装物料：1.2L(料厚 10mm) 13. 可装西林瓶：Φ12mm/16mm/22mm:920/480/260 支使用环境温度：≤25℃ 14. 电源：220V 50Hz
35	细胞生物 实验室显 微镜	1. 放大倍率：1600 倍光学 8000 倍电子 2. 观察目镜：WF10X/22mm/WF16X/13mm 3. 标配物镜：PL4X/0.10/无限远平场，PL10X/0.25/无限远平场，PL40X/0.65(弹)无限远平场，PL100X/1.25(弹/油)无限远平场 4. 调焦机构：微动每圈 0.1mm 微调格值 0.001mm 微调范围：24mm 5. 照明系统：3W,LED 照明 #6. 载物台：移动载物台尺寸≥215*150mm 移动范围≥75mm*55mm 7. 聚光镜：聚光镜 NA1.25 8. 转换器：内向式四孔转换器 9. 相机定位：专业 4K CMOS 相机 10. 图像传感器：1/1.8" (7.68x4.32) 11. 图像分辨率：3840*2160 4K:30FPS 12. 输出像素：不低于 800 万像素 13. 图像软件：提供电脑端和显示器端两套专业图像软件 14. 输出接口：USB2.0(与 PC 或 USB 鼠标连接)×1, HDMI×1, SD 卡插槽×1 (SD/卡) 15. 可连设备：显示器、电脑、投影仪、办公教学设备(需 HDMI 数字接口)
36	超低温冰 箱	1. 温度范围：-40℃至-70℃ #2. 有效容积：≥100 升 3. 制冷方式：智能变频 4. 额定功率：220W

		5. 噪声要求：低于 40 分贝 6. 控温方式：电脑面本控温
--	--	------------------------------------

四、商务要求

4.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达到可验收状态。

4.2质保期：三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
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公开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2.1 本合同货物：

2.2 数量：

2.3 质量：以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为准（含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标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 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原产地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完税人民币价）	人民币 .（¥： 元）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全部货物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一次性支付卖方合同价款的100%。

4.2 特别约定：卖方收款前必须提供合法发票。如果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或者可能违约的其他情形，经买方催告，卖方未作任何改正或提供证明、担保等足以证明其能够正常履约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单方中止付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卖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履行交货义务。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5.3 交货时需同时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示意图、检验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卖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应具备可追溯性，前后呼应。技术资料或材料不齐备的，买方指定的收货方有权拒绝收货。

5.4交付货物时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交付货物如出现包装破损、外观有瑕疵或使用过痕迹，或数量、规格等直观可判断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时，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卖方必须另行交付合格货物并自行承担货物回收及另行交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卖方单方将货物留置在交货地点，则由卖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风险。

5.5货物在途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风险自买方签署收货凭证后，由买方承担。买方签署的收货凭证是卖方履行交付货物的唯一凭证，但该收货凭证仅作为收取货物凭证，不作为质量验收凭证。

5.6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履行交付、安装、调试等合同约定的义务。

6、本合同货物的验收

6.1验收时间：货物交付后**30**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

6.2验收标准：以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为验收标准。

6.3验收时及质量保证期（三年）内，买方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货物进行鉴定或检测，该委托机构出具的鉴定或检测报告对买卖双方具有约束力。

7、违约责任

7.1卖方延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卖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地点交付货物、未按合同约定的资料提交材料或经核实材料为虚假、伪造或无法追溯出处、相

关材料前后矛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重新交付合格货物并按7.1条标准支付重新交付货物期间的违约金。买方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7.3 卖方未按合同及售后服务承诺的方式、标准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因卖方维修、售后服务导致买方或实际使用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或造成其他严重经济损失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需自行回收货物并赔偿买方和实际使用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7.4 买方无合同约定理由，延迟支付货款，应赔偿卖方的经济损失。

7.5 因卖方交付货物涉及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导致买方受到第三方权利追索的，卖方需赔偿买方全部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第三方权利追索而需赔付的全部款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等全部费用）。同时，发生此情形时，即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6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选择解除合同，或者一方没有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违约方还需按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7.7 因一方违约，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赔偿经济损失。

7.8 如因卖方违约，买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时，卖方需自行承担回收货物的责任，如卖方延迟或拒绝回收，自买方通知解除合同时，货物的风险转移至卖方，买方不再承担保管责任。

8、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确定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台风、洪水、地震、罢工、骚乱或政府征收、征用及相关政府采购、财政政策调整，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协商，如10个工作日内达成变更履行合同的协议，则合同终止。

8.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0、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者联系人的传真、电邮等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一方如果迁址、变更传真或电子邮箱等，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采用上述方式发出后视为成功送达，变更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双方通过邮寄方式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以挂号寄出或者投递邮件当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在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

11、词语定义：

“日”：除特别约定明确外，本合同中所称“日”均为日历天。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2、生效

本合同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六份，买方三份，卖方三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_____	账 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供应商投标有关行为规范承诺：

供应商投标有关行为规范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北京市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疾控中心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示范性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我方承诺遵纪守法，规范投标行为，不存在下述相关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属于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特别说明

我方本次投标给予上述情形高度重视，遵纪守法，规范自身的投标行为，绝对禁止串通投标。不私下接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通过非法渠道获取项目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18号楼912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帐号：344156033251），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日期:

9-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